

壹、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肆、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賡堯、方委員錦龍(請假)、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請假)、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玟怡、高組長啟文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00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一、第 399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 一 | 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本會重新審議 107 年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李元亮印發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處案件，提請審議。 | 依本會第六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李元亮君新臺幣 3 萬 5 千元罰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四組 | 本案已於本(12)月 6 日重提 108 年第八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重提本次(第 401)次委員會議審議。 | 結案 |

決定：准予備查。

二、前次(第 400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 一 |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登記資格，提請審議。 | 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第一組 | 業以本會 108 年 12 月 4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206 號函報中選會審定。 | 結案 |
| 二 |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議。 | 審議通過，依規定刊登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 第三組 | 據以辦理。 | 結案 |
| 三 |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 審議通過，依所述辦法辦理。 | 第四組 | 據以辦理。 | 結案 |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共設置 421 個投開票所，本會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請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監察員 1 人。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截止推薦，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各推薦監察員 421 位，親民黨未推薦，總計推薦監察員 842 位。
- 二、上項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推薦 421 位監察員，其資格審核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准予擔任監察員。若監察員未依規定參加講習而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時，屆時由選舉委員會或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

三、有關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結果詳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各鄉鎮市公所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及辦理監察員講習。

決議：審議通過，行文各鄉鎮市公所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及辦理監察員講習。

第二案：有關 107 年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李元亮印發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處案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裁量瑕疵，請審慎再酌一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5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7341 號函辦理(詳附件 2)。

二、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三、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5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7341 號函釋核復略以：

(一)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係謂行為人無可避免地對法規無從理解認知時，減免其責任。但如依其所處情境、其個性、生活圈及職業圈，理當知悉其行為為違法者，自仍應負其全責。本案行為人長年參選公職，對公職選罷法規本應有較高之注意義務，自非無可避免地無從知悉「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之違法性。依上開規定為由，減免其責任，自有裁量瑕疵。(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參照)爰仍請審慎再酌。

(二)至其餘論述各點，與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無涉，爰不再回應說明。

四、本案依中選會上開函示再提本會 108 年第八次監察小組會議重

新審議，其審議意見：本案為 107 年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李員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惟審酌行為、影響範圍及法律字義不明確造成李員誤解等情節（如第六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裁罰，裁處李員新臺幣 3 萬 5 千元罰鍰。（備註：經在場 23 位委員表決，有 0 位委員贊成裁罰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有 6 位委員贊成裁罰新臺幣 5 萬元罰鍰，有 17 位委員贊成裁罰新臺幣 3 萬 5 千元罰鍰。）

辦法：依本次委員會議之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依本會 108 年第八次監察小組會議重新審議表決結果，裁處李元亮君新臺幣 3 萬 5 千元罰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